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587号之六

申请人：某（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5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称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某（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破产人某（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随后指定管理人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开展破产清算工作。2026年1月5日，本院依法宣告某（上海）有限公司破产。2026年1月22日，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申请载明，管理人已经将破产财产分配完结。

本院认为，某（上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现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应予准许。程序终结后，如有追回财产，仍可依法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某（上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炯  
审 判 员        李 骏  
审 判 员        陆韵华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冀东方  
书 记 员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